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金融（MF）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指导性培养方案（2014 修订）》、《金融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引》（2012）、《金融硕士（MF）学位论文写作规定（202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23]076 号）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5]17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试行)》（校学位字[2025]18 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我校金融（MF）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条 资格审查

MF 教育中心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一）未修满规定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 分）。

（三）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四）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五）从取得学籍起超过 5 学年。

（六）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七）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课程学习要求和学术要求

学位申请人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和选修学分，所修专业基础课程的加权

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75 分）以上。

在上传论文送审之前，学生须满足 MF 项目规定的培养计划要求(如学生所在年级培养方案必修环节中未包含创新性成果要求,论文送审前同样需要提交创新性成果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照最新版培养方案)。未满足要求者无法通过系统核验，不能上传学位论文参与送审。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运用基本理论阐述、分析、解决与金融实践密切相关的问题。论文体裁包括案例分析、金融产品设计、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文字通顺、条理清楚、论据充分、写作规范。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模板》格式要求撰写。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除校内导师外，MF 项目给有需求的学生另外再匹配实践导师。实践导师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领先的专业水准，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是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资深专家。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发挥各自专长，联合指导学生。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 MF 教育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

学位论文评审须聘请至少两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作为评审人，评审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是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业界资深专家。学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的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名单应对申请人保密。

评审规则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MF教育中心组织集中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可由申请人向MF教育中心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MF教育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业界资深专家组成。学生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其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金融硕士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申请人逾期未重新答辩，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硕士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授予

学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按照要求提供有关学位申请材料。MF教育中心统一进行学位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以供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分委员会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应有全体委员的2/3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的日期。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纸质版学位复核申请。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学位复核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学位复核申请后应于 30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包含撤销“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的决定,或维持原决定，以及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若复核决定为撤销“不受理学位申请”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将于就近批次重新受理其学位申请或讨论其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校长工作会议批准实施，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